

抚顺县抗旱预案

抚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情况	3
2.1 自然地理情况	3
2.2 水文气象	3
2.3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4
2.5 旱灾概况	4
2.6 抗旱能力	5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6
3.1 指挥体系	6
3.2 职责	8
4 预防及预警	11
4.1 预防	11
4.2 预警	13
5 应急响应	15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5
5.2 I 级响应	15
5.3 II 级响应	18
5.4 III 级响应	21
5.5 IV 级响应	22
5.6 响应结束	23
6 后期处置	24
6.1 损失评估	24
6.2 灾民救助	24
7 保障措施	26
7.1 资金保障	26
7.2 物资保障	26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26
7.4 应急队伍保障	26

7.5 技术保障.....	27
7.6 宣传与培训.....	27
8 附则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干旱是抚顺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需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加强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被动抗旱向主动抗旱，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1.2.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上下游、左右岸、地区之间、行业之间要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团结一致开展抗旱工作。

1.2.3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抗旱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城乡统筹，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2.4 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的原则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要进行多

种多样的宣传使公众能够了解抗旱的重要性，使公众在平时和紧急关头能够发挥后勤保障等一系列作用。

1.2.5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的原则

在防洪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水利工程合理调控洪水资源；同时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为事件对水资源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3 编制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规等

1.3.3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部门规章和文件；

1.3.4 《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报旱制度》、《报旱标准》等。

1.3.5 《抚顺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地方规章和规划。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总体抗旱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旱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用于指导全县范围内的城乡全面抗旱工作。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抚顺县位于辽宁省东部，东与抚顺市新宾县、清原县接壤，北与铁岭市铁岭县相连，南与本溪市本溪县搭界，西与沈阳市东陵区毗邻。全县共 8 个乡镇，95 个行政村，境内总面积 170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6 万人，耕地面积 36.5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4.79 万亩，旱地面积 31.71 万亩，

2.2 水文气象

抚顺县属暖温带大陆湿润性季风气候，季节特征显著，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艳阳气爽，冬季寒冷积雪。年平均气温+6.5℃，地面温度多年平均+8℃。年际温差和地域温差较大，无霜期最长 178 天，最短 127 天，东部山区无霜期一般为 140 天，西部平原为 155 天，年平均无霜期为 152 天。年平均降水量 800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7%。

2.3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全县共 8 个乡镇，95 个行政村，境内总面积 170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6 万人，耕地面积 36.5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4.79 万亩，旱地面积 31.71 万亩，全县粮食作物播种 20.3 万亩，年产量 7.8 万吨。农业除粮食生产外，已初步形成葡萄、蔬菜、林果、菌蛙、畜禽、药材商品基地。林业方面，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8 万亩，我县已是辽宁省木材基地之一。

全县工业生产以铁、镁、地板等骨干行业为主导，初步形成了依托本地资源和城市辐射为主的工业体系。在第三产业方面，主要形成了房地产开发、旅游、交通运输为重点的三大产业链条。

2019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亿元，增长 10.7%，农民可支配收入 1.6 万元，增长 7.3%。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我县水能资源比较丰富，境内主要河流有：

- 1、东洲河，流域面积 537.6km²；
- 2、社河，流域面积 462.42km²；
- 3、百花河，流域面积 138.9km²；
- 4、马圈子河,流域面积 142.35km²；
- 5、古城河，流域面积 192.4 km²；
- 6、苏子河，流域面积 2147 km²（过境我县）；

上述河流均属浑河水系。此外还有海浪乡的北沙河、马圈子河属太子河水系。

我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00mm，水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88 亿 m³，保证率为 75%时，年径流量为 7.71 亿 m³。大伙房水库过境水可引用水量为 1619 万 m³，农灌期可利用水量为 2.3 亿 m³。

2.5 旱灾概况

旱灾也是影响抚顺县农业发展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对水田的影响更大，并对国民经济各业构成很大威胁。

20 年来，全县发生 10 年春旱。就是特大洪灾的 1995 年，春夏之交 4、5 月份也是干旱少雨，水田泡田插秧遇到困难。春夏连旱、春旱秋吊的年景也时有发生，1988、1989、1991、1992 年都是属于春夏连旱之年。1997 年春旱连着夏旱，夏旱接着秋吊，1999、2000 年连续大旱，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2000 年以后也有不同程度的大旱，特别是 2009 年有大面积耕地绝产。

2.6 抗旱能力

2.6.1 抗旱工程设施情况

1. 灌溉工程，全县水田面积 48500 亩，境内县属各类型水库 19 座，总库容 6158.58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3822.31 万立方米。机电井 42 眼。塘坝 15 座，蓄水能力 75 万立方米。

2. 饮水安全工程。目前全县共有人口 11.6 万人，现在已解决了 10.9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94%。截止 2019 年底，还有 0.7 万人口未解决安全饮水问题。

2.6.2 抗旱非工程措施情况

1. 制度建设。国务院及各部先后制定了“抗旱制度”、“抗旱标准”、《抗旱工作区规划、标准化建设意见》、《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些抗旱管理规章制度。目前，我县正抓紧制定抗旱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

2. 机构建设、抗旱服务组织。我县抗旱工作领导机构为抚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在干旱期抓抗旱救灾工作，非干旱期主要抓水源工程、节水灌溉、饮水安全、抗旱规划等工作。目前，全县已有抗旱指挥机构 9 个，从业人员 30 余人，拥有场地面积 1000 m²。全县拥有抗旱设备 150 台套，固定资产 450 万元，抗旱抽水能力 40m³/s。

3. 旱情信息监测和采集。

全县旱情监测有两套系统。一个是气象部门，二是水文部门。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组成。

总指挥： 县长

副总指挥： 主管县长

 武装部部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政府办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教育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县水务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联通分公司经理

 移动分公司经理

3.1.2 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由县水务局和有关部门熟悉抗旱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根据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

评估抗旱能力，制定应急抗旱方案，为指挥部组织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3.2 职责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内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防汛工作的法规、政策；执行上级指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洪水方案和防汛工作计划；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提出报告和建议，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下达和执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防汛抗旱预案；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检查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督促、检查清除河道行洪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负责防汛资金、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服务等项工作；及时掌握汛期气象形势和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有关信息，为指挥部领导当好参谋，并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负责统计上报洪涝灾情；负责组建落实抢险队伍，调配抢险力量及防汛物资。

3.2.3 县抗旱防汛指挥部各成员的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 20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协调 11 个职能工作组。

即秘书组，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抢险求援组，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医疗防疫组,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动物防疫组，组长单位：县卫生健

康局；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县水务局、县人社局；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治安保障组，组长单位：县公安局；交通保障组，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调查评估组，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核灾救灾组，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专业指挥组

组长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 9 个职能工作组。

即应急专家组，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水利工程组，组长单位：县水务局；地质灾害防治组，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供水组，组长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乡镇防涝组，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产安全组，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学校安全组，组长单位：县教育局；应急抗旱组，组长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旅游安全组，组长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在紧急防汛期间组织抢险应急分队，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及制造业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及投资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本部门的防灾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

保交通干线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及生产恢复；做好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按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等级进行评估。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向县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全面气象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乡防洪抗旱规划制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组织全县汛情与旱情的监测、预报，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情况。汛期，及时插播由县气象局提供的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四级、五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协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等紧急警报及防汛、抗洪、抗台紧急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及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上报灾情，安排紧急转移灾民的生活，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和发放救灾款物、负责备足防汛期间防汛人员及灾区的粮油及调拨供应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启动《抚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抗灾救灾及灾民的救护工作，灾后做好疾病防治及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

抚顺县电力公司：负责排涝、抗旱用电的供给，抗灾期间做好全县的安全供电，及时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和抢修管理范围内损坏的供电电力设施。

中国联通抚顺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抚顺县分公司：确保党政机关、防汛部门

和广大用户的通信畅通。

县武装部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上级有关指示，应协助地方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等各项救援工作，汛情紧急时负有执行重大防洪任务的使命。

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努力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同时，应根据防汛抢险及抗旱的需要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及抗旱任务。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4.1.1.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

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气象部门负责当地雨情、土壤墒情、蒸发量等气象数据的实时监测，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确度，对重大旱灾趋势做出评估。

水文部门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监测预报，对水库、河道等蓄存水量和地下水位

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并预报水资源变化趋势。

农业部门应加强对农业及牲畜受灾情况进行监测，对农业受灾面积减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旱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救灾物资发放信息等及时统计、上报。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本辖区内的旱情信息进行监测，对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旱情信息的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测信息。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4.1.1.2 旱灾报告制度

当一个县范围内有两个（含两个）以上乡镇出现旱灾灾情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将受旱情况按照国家防总、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遇旱情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1.1.3 旱情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旱情通报制度，气象、水文部门负责全县境内土壤墒情的监测及报告。旱情通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4.1.2 预防措施

（1）抗旱设施维修

县水务局、各镇（办）应经常加强抗旱设备维修养护，确保抗旱设施正常运行。各镇（办）应于每年春季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渠道清淤，疏通水路，保证抗旱之用。

（2）抗旱水源调度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19 座水库和 6 条 1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水源，做好抗旱水源调度任务。

（3）供水调度方案

根据旱情的不同程度，首先要确保人民群众的生活用水，根据旱情严重程度，

限时限量供水。再次实行分区域分批限制工业用水，特别是高耗水企业。

4.2 预警

4.2.1 干旱预警

按照《国家抗旱预案编制大纲》规定，干旱预警等级按干旱的严重程度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和 IV 级预警（轻度干旱）。I ~ IV 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县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并确定相应的四级预警参考条件与相关制度。

4.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

-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在 80% 以上（28.48 万亩）；
- (2) 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3) 因干旱造成城市干旱缺水率 $PZ > 30\%$ 。

4.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

-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 60~80%（21.36 万亩~28.48 万亩）；
- (2) 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 (3) 因干旱造成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geq PZ > 20\%$ 。

4.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

- (1) 受灾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 40%~60%（14.24 万亩~21.36 万亩）；
- (2) 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 (3) 因干旱造成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geq PZ > 10\%$ 。

4.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

-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在 20%~40%（7.12 万亩~14.24 万亩）；
- (2) 以及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

下；

(3) 因干旱造成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geq PZ > 5\%$ 。

4.2.2 干旱预警发布

4.2.2.1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2.2 对全县已经发生的旱情按照干旱预警颜色向全社会发布，并对未来旱情发展情况做出预测。

4.2.2.3 发布程序：先由县农业、水利对各乡镇旱情统计，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决定。

4.2.2.3 由县新闻部门向全社会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我县确定的干旱预警等级，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可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2 I 级响应

5.2.1 工作调查

组织专家到现场了解旱情、灾情，提供初步评估意见。

5.2.2 工作会商

主持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

参加人：指挥部成员

方式：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室以正式会议形式召开

内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趋势，发布 I 级预警，启动 I 级响应，部署抗旱工作。

5.2.3 工作部署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旱工作领导，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抗旱专家组、检查组、督导组，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旱情预测、预报，管好重点抗旱工程，调度抗旱设备，并在发布预警后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赴受旱地区加强技术指导，动员受旱地区群众紧急抗旱。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抗旱值班，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的统计和报送，及时发布《旱情简报》。

5.2.4 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抗御特大旱灾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灾情消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及发展趋势、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2) 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每日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3) 县农委负责做好农业抗旱指导，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指导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等工作。

(4) 水务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生活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保证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节水事纠纷，处理水事案件。

(5) 县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全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9)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2.5 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县的抗旱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抗旱物资、抗旱资金的及时调拨。

抽派干部赴抗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抗旱工作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的统计报送，落实抗旱措施，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

5.2.6 方案启动

(1) 抗旱水量调度方案

实行地表水、地下水统一调度，在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根据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及干旱期供水紧缺状况，确定用水优先次序，限定供水量。

坚持供水工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实行全县水库联合调度，重点满足城乡生活及重点行业需水要求。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增加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全部启动抗旱备用水源和应急供水方案。在水源保护区应急打深井，补充地表水；有条件地区可以考虑外流域调水；对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紧急调配和启用各类临时抗旱设备。

(2) 限水方案

缩小农业灌溉范围，减少农业供水量。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对于高耗水的企业，必要时停止供水。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

限制城乡生活用水。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限额、定时供应。

5.2.7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采取新闻报道、授权发布、新闻采访、召开记者招待会等方式，宣传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宣传抗灾救灾政策和方针，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抗旱宣传工作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各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弘扬在抗旱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热情，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来，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工作调查

组织专家到现场了解旱情、灾情，提供初步评估意见。

5.3.2 工作会商

主持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

参加人：指挥部成员

方式：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室以正式会议形式召开

内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趋势，发布II级预警，启动II级响应，部署抗旱工作。

5.3.3 工作部署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旱工作领导，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抗旱专家组、检查组、督导组，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旱情预测、预报，管好重点抗旱工程，调度抗旱设备，并在发布预警后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受旱地区加强技术指导，动员受旱地区群众紧急抗旱。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抗旱值班，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的统计和报送，及时发布《旱情简报》。

5.3.4 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抗御特大旱灾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灾情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灾情发展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旱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2) 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每日降雨、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3) 农业部门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及农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4) 水务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生活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保证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节水事纠纷，处理水事案件。

(5) 县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全力筹措资金支援灾区。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启动城乡抗旱应急供水计划，限制建设用水。

(9)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10)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5.3.5 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市的抗旱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

抗旱物资、抗旱资金的及时调拨。

抽派干部赴抗旱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旱工作，按照抗旱工作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限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的统计报送，落实抗旱措施，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

5.3.6 方案启动

(1) 抗旱水量调度方案

实行地表水、地下水统一调度，在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根据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及干旱期供水紧缺状况，确定用水优先次序，限定供水量。

坚持供水工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实行全市水库联合调度，重点满足城乡生活及重点行业需水要求。另外根据气象条件，积极组织人工降雨工作。

增加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严重缺水地区全部启动抗旱备用水源和应急供水方案。在水源保护区应急打深井，补充地表水；有条件地区可以考虑外流域调水；对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紧急调配和启用各类临时抗旱设备。

(2) 限水方案

缩小农业灌溉范围，减少农业供水量。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对于高耗水的企业，必要时停止供水。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

限制城乡生活用水。对于严重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限额、定时供应。

5.3.7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等途径，采取新闻报道、授权发布、新闻采访、召开记者招待会等方式，宣传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宣传抗灾救灾政策和方针，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抗旱宣传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各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弘扬在抗旱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热情，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来，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工作会商

会商主持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参加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方式：正式会议或电话会议

内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发布III级预警，启动III级响应，部署相关抗旱工作。

5.4.2 工作部署

加强旱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并派出专家组、工作组赴旱区指导抗旱。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抗旱行动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组织落实抗旱资金和物资。

5.4.3 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5.4.4 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各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5.4.5 方案启动

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干旱严重地区，启动农村自备水源，保证农村人畜饮水。适当压缩农业供水，组织干旱地区启动抗旱临时设施。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6 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情发展情况，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抗旱的积极性。

5.5 IV级响应

5.5.1 工作会商

会商主持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参加人：有关人员参加

方式：正式会议或电话会议

内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发布IV级预警，启动IV级响应，部署相关抗旱工作。

5.5.2 工作部署

加强旱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并派员赴旱区指导抗旱。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抗旱行动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组织落实抗旱资金和物资。

5.5.3 部门联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5.4 协调指导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各分区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

抗旱工作。

5.5.5 方案启动

做好干旱地区计划用水，在确保农村人畜饮水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抗旱水源及临时设施抢灌受旱农田。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5.6 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情发展情况，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抗旱的积极性。

5.6 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和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据旱情的预警条件适时宣布降低干旱等级，直至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损失评估

6.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灾情统计，各有关部门按指挥部成员工作分工及时调查统计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并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上报。当发生较重灾情时，灾情统计实行一次一报、随时统计随时上报的原则，及时掌握灾情的发展变化。

6.1.2 旱灾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抗旱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形成文字材料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6.2 灾民救助

6.2.1 救助程序

救助程序包括报告灾情、核查灾情和登记救助。

报告灾情。各级抗旱部门逐级上报灾情，报告内容包括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影响人口、大牲畜数量、农作物受旱面积、受旱程度等。

核查灾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乡镇上报情况及评估组的评估结果组织灾情核查组，深入灾区进行调查核实，最后将核查结果与县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一致后上报县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登记救助。灾情核实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受灾地区救助对象进行登记，实施救助。

6.2.2 救助方案及要求

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抗旱救灾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抗旱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控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及时做好抗旱资金储备，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

7.2 物资保障

(1) 建立健全抗旱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抗旱救灾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2) 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发展，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3)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每年要根据上年度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1) 山区主要以开采地下水为主。在灌溉水源有限的情况下，节约灌溉用水。遇到严重干旱，则采取临时抗旱措施，适当发展喷灌。

(2) 地下水埋藏较浅，开采容易的地方，积极开展打井取地下水，扩大节水型农业；

(3) 在水资源比较短缺和提水成本较高地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塘坝等蓄水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为抗旱灌溉提供水源。

7.4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的抗旱服务体系。

(2)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建设一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抗旱服务队。达到指挥灵便、组织严密、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3) 发生重大旱情时，及时与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联系，通报抗旱方案和旱情，请求部队协助抗旱救灾。

7.5 技术保障

(1) 抗旱监测由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

(2) 旱田抗旱技术推广由县农业局负责，水田抗旱技术由县水利局和农业局共同负责完成

(3) 灾情及抗旱效益评估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

7.6 宣传与培训

(1)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新闻单位和媒体，积极向公民宣传抗旱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

(2) 向公民公布抗旱预案中可公布的内容，使公民了解预案，积极参与应急行动。

(3) 抗旱知识要纳入各级行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逐步实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抗旱救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抗旱队伍的应急救灾能力。

8 附则

8.1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和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制定相关预案和保障计划，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方案和计划，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本预案和配套方案与计划，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遇有重大情况变化，即时修订。

8.4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本预案自批复之日起实施。

抚顺县抗旱预案简表

预警等级	耕地受旱情况		农村饮水困难情况		城市预期缺水		影响人口 (万人)	会商主持人	响应措施
	面积 (万亩)	占耕地 面积 比例 (%)	缺水人口 数 (万人)	占农村人 口 比例 (%)	预期缺 水量 (万 m ³)	缺水率 (%)			
红色		80		60		$P_Z > 30\%$			I
橙色		51~80		41~60		$30\% \geq P_Z > 20\%$			II
黄色		31~50		21~40		$20\% \geq P_Z > 10\%$			III
蓝色		30		20		$10\% \geq P_Z > 5\%$			IV